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股(附註3)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公司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3.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4.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5.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1 建議委任汪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2 建議委任丁焰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3 建議委任張羨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4 建議委任馬傳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5 建議委任丁原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6 建議委任王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7 建議委任鄭起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8 建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9 建議委任劉學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10 建議委任司欣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6.1 建議委任王增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6.2 建議委任傅德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6.3 建議委任韋忠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6.4 建議委任連永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6.5 建議委任關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簽名 (附註7) :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向代表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